

附件 1

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对象

一、园区、镇（街道）（8 个）

潼湖生态智慧区、东江科技园、惠南科技园管委会；陈江街道办事处、惠环街道办事处、沥林镇政府、潼侨镇政府、潼湖镇政府。

二、区属及驻区各单位（21 个）

区纪检监察工委、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区政法信访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农村工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分局、区公用事业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三、其他单位（5 个）

区交通运输分局、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仲恺交警大队、仲恺社保分局

附件 2

仲恺高新区门户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

标准说明：

本标准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标准；第二部分为扣分标准；第三部分为加分标准。扣分标准分值为 100 分，加分标准分值为 15 分。扣分标准采用倒扣制，标准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检查网站频道时，如网站频道出现单项否决标准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频道，不再对其他标准进行评分。如网站频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照扣分标准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标准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标准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标准总分值。

检查政务新媒体时，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标准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

一、单项否决标准

| 检查对象 | 标准 | 评分细则 |
|------|--------------|---|
| 网站频道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 14 天，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 栏目不更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时间点前 14 天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 互动回应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检查对象 | 标准 | 评分细则 |
|------------------------------|--------------|---|
| 网站频道 | 服务不实用 | 1. 未提供办事服务。 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 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外服务职能较少或没有的园区、镇（街道）、区属及驻区单位，不检查该项标准。】 |
| 政务新媒体 （“平安仲恺”和 “仲恺发布”）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 内容不更新 | 1. 监测时间点前14天内无更新。 2. 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
| | 互动回应差 | 1.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 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 监管不到位 | 1. 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1个。 2. 在国办和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不合格超过（含）3个。 3. 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二、扣分标准（100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健康情况 (31分) | 常态化监管 | 检查通报 | 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以及检查标准、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标准（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网站频道、政务新媒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季度通报进行扣分，每被通报一次扣2分。 | 11 |
| | | 可用情况 | 1. 频道（栏目）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0.5分。 2. 除首页外其它页面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0.05分。 | 3 |
| | | 信息发布规范性 | 随机抽取网站频道稿件页面，发现存在标题断行、段落首行未空两格、排版不美观、图片不居中等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4 |
| | | 刊登商业广告情况 | 发现存在网站频道刊登商业广告的，此项不得分。 | 1 |
| | | 错别字 | 在系统或人工抽查中发现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存在一般错别字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6 |
| | 问题整改 | | 未在1天内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包括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 |
| | 政府网站 找错留言 | 找错留言情况 | 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提交找错留言涉及本单位且情况属实的，每存在一次，扣1分。 | 2 |
| | | 找错留言处理 | 网民通过“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提交的找错留言对应的处理回复意见未在半天内报送到区综合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的，或回复质量不高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1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发布解读 (30分) | 基础信息发布 | 概况信息 |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注：区属及驻区各单位网站频道不检查该项标准，需在自评中申请说明。) | 1 |
| | | 机构职能 |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 领导信息 | 领导姓名、分工等信息缺失、不准确或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1 |
| | | 动态要闻 | 监测时间点前14天内未更新的，扣1分。监测12-13天更新，扣0.5分。 | 4 |
| | | 通知公告 |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知公告类栏目未更新的，扣1.5分。 | 3 |
| |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 1. 未公开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2.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2 | |
| | 行政许可、处罚信息 |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单位行政许可、处罚信息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2 | |
| | 其他栏目 |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 | 2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根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重点领域相关要求，栏目公开不规范或应更新未更新的，扣1分。 | 4 | |
| | 政策解读 | 1. 本单位未解读以本单位起草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此项不得分。 2. 仅通过文字形式解读，而未采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解读展现的，此项不得分。 3. 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印发公开后，起草单位未在三个工作日内报送解读材料至区综合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注：年度未出台此类政策文件的单位此指标得一半分数，即1分，需在自评中申请说明。) | 2 |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不准确，格式不规范的，扣 1.5 分。 2. 抽查时间点前一年内，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未更新的，扣 1.5 分。 | 3 |
|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 1.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于 1 月 31 日前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公开发布的，此项不得分。 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格式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5 |
| 办事服务 (20 分) | 办事指南 | 存在性 |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办事服务事项。) | 3 |
| | | 要素全面性 |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3 |
| | | 材料格式明确性 |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2 |
| | | 表述清晰性 |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2 |
| | | 政策文件规范性 |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2 |
| | | 流程图清晰性 | 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流程图不清晰或逻辑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3 |
| | | 内容准确性 | 抽查 5 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 3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表格样表 | 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 1 分。 | 2 |
| 互动交流 (12分) | 网络问政 | 办理答复 | 1. 来信信件未在五个工作日内答复来信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答复内容存在质量不高、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因信件情形复杂、难处理导致处理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可在自评中申请说明，酌定给分。) | 5 |
| | 调查征集 | 征求意见 | 由本单位名义起草印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本单位起草或牵头起草同时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综合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未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此项不得分。 (注：本单位年度内未出台此类文件，该指标得一半分数，即 1 分。) | 2 |
| | | 结果反馈 | 征求意见结束后，未在 10 天内公开征求结果反馈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注：本单位年度内未出台此类文件，该指标得一半分数，即 0.5 分。) | 1 |
| | 依申请件办理 | | 1. 收到依申请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的，此项不得分。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推诿、敷衍、法律条例引用错误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通过网上答复申请人时，回复内容未以盖章扫描件形式上传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因依申请公开而出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4 |
| 规范管理 (7分) | 组织保障 | —— | 1. 未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网站频道的，此项不得分。 2. 没有完善的制度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 5 |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工作落实 | —— | 1. 未按要求参加网站频道相关工作会议（如业务培训、交流研讨会等）的，一次扣 0.5 分。 2. 网站频道负责人调整变动未及时反馈，影响工作对接的，扣 1 分。 3. 被下达《工作提醒函》的，每次扣 1 分。 | 2 |

三、加分标准（15 分）

| 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解读回应 (10 分) | 查看网站发布的解读稿，通过音视频或动漫形式解读的，每 1 个加 2 分。 | 10 |
| 上级表彰 (2 分) | 频道栏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加 2 分。（注：在考评期间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包括在粤政易群或微信群被区综合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表扬的） | 2 |
| 其他栏目保障 (1 分) | 在更新频率要求的基础上，信息发布量增加 5 条，加 0.5 分；信息发布量增加 10 条，加 1 分。（注：时间以后台稿件创建时间为准，稿件要求本单位原创。） | 1 |
| 信息准确度 (2 分) | 每季度内无出现错敏字情况的，加 0.5 分。 | 2 |